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家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6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43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之「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71、3660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35、761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9、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更正為「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5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由臺灣桃園地方檢查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71、3660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35、761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9、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02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03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4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05 112年度毒聲字第15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6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由臺灣桃  
07 園地方檢查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  
08 171、3660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35、761號、112年度  
09 撤緩毒偵緝字第149、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  
11 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  
12 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13 (二) 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4 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  
16 他命進而施用，該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7 吸收，不另論罪。

1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19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徵其沾  
20 染毒癮頗深，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  
21 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22 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5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6 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66號

10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7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  
18 官於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71、3660號、112年  
19 度毒偵緝字第735、761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9、15  
20 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1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22 13年3月20日晚間8時26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  
23 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4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  
25 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3月20日晚間8時26分許，為警採  
26 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1

1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有何施用毒品之情事。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3年3月20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104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04號）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乙○○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吳文惠

1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